

###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6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金額不相等。本節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與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6所披露金額的差異來自：(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及張新先生相關聯繫人的交易，該等交易因於上市日期後不會繼續而不屬於須在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或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關聯方的交易；及(iii)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並非關聯方交易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的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特變電工**

於整個往績期間，特變電工一直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5%的股權。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特變電工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0%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被行使)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於上市後，特變電工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特變電工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即特變電工(個別或與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附屬公司或公司(「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基於其作為特變電工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身份，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張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本公司董事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關 連 交 易

- 張新先生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的聯繫人(即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疆特變及其附屬公司)基於其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以下由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b>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b>				
1. 培訓服務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不適用 2013年：不適用 2014年：46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385,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2. 會議服務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不適用 2013年：53,000 2014年：37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515,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620,000 2013年：1,740,000 2014年：7,32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4,534,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4. 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1,250,000 2013年：4,000,000 2014年：16,60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零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5. 零星建設服務 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739,000 2013年：3,260,000 2014年：4,43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28,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b>B. 與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b>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不適用 2013年：不適用 2014年：不適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763,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2. 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不適用 2013年：4,240,000 2014年：1,40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1,414,000	2015年：不適用 2016年：不適用 2017年：不適用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b>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b>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1)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368,300,000 2013年：212,800,000 2014年：127,27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47,861,000	2015年：135,000,000 2016年：140,000,000 2017年：145,000,000
2.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2)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671,000 2013年：59,810,000 2014年：88,685,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73,776,000	2015年：130,000,000 2016年：130,000,000 2017年：130,000,000
<b>B. 與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b>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3)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36,470,000 2013年：30,060,000 2014年：3,90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5,084,000	2015年：20,000,000 2016年：20,000,000 2017年：20,000,000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其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 1. 培訓服務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背景及主要條款：

特變電工已於2004年成立培訓中心提供培訓，其後，為了提供更有系統的培訓及擴大培訓規模，特變電工於2014年在新疆昌吉成立並註冊特變電工職業培訓中心，旨在為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提供統一的培訓。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培訓服務協議(「培訓服務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將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三年，可無限次續期，除非雙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特變電工熟悉對於我們的員工、行業和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專業技能，且於上市前一直持續地為我們提供優質的員工培訓服務，因此，繼續由特變電工為我們提供員工培訓服務將具成本效益。此外，考慮到培訓中心地點鄰近本公司，此舉亦將較具成本效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培訓服務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元。

##### 2. 會議服務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背景及主要條款：

特變電工已於2013年在新疆昌吉成立國際會議中心。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會議服務協議(「會議服務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將為本集團所舉辦的各種

---

## 關 連 交 易

---

會議(包括技術會議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舉行的會議)提供會議服務。會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會議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三年，可無限次續期，除非雙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會議服務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特變電工的國際會議中心地點鄰近本集團，並提供設備完善的設施。該會議中心擁有強大會議接待能力，可在昌吉舉行大型會議。因此，繼續由特變電工為我們提供會議服務將較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支付特變電工的會議服務費將不高於我們支付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

### 過往金額：

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會議服務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370,000元及人民幣515,000元。

###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會從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租金及付款方法)；及
-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及維修費須由有關各方之間參考同區內尺寸和質量相若的物業當前的市場費率、利息、成本及折舊以及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

## 關 連 交 易

### 現有租約：

新疆新能源(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特變電工分別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簽訂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新疆新能源從特變電工租用數項物業，分別是(i)年租金費用人民幣1,736,000元，總面積為1,056.62平方米，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路188號總部基地18區27號樓6樓(「北京物業」)，及(ii)年租金費用人民幣5,586,000元，總面積為3,633.13平方米，位於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總部商務區辦公樓18樓(「新疆物業」)的物業，作一般辦公場所、業務營運及市場發展用途。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從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作辦公場所用途。任何搬遷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開支。

### 過往金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特變電工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維修費分別約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7,320,000元及人民幣4,534,000元<sup>(1)</sup>。

(1) 我們已預付新疆物業及北京物業的租金，即人民幣4,534,000元。北京物業及新疆物業的全年總租金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

## 4. 商標特許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許可人)；及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

###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特許權以使用截至商標特許協議日期由特變電工註冊的「新特能源」的多個商標(「獨家特許商標」)，以及授權本集團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TBEA」、「特變電工」以及「TBEA」和「特變電工」兩者結合的多個商標(「非獨家特許商標」)。我們承諾於商標特許協議的指定範圍內使用獨家特許商標和非獨家特許商標。有關特許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商標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商標特許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商標特許協議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使用範圍)。使用範圍包括本公司產品及形象的宣傳；及

- 使用獨家特許商標及非獨家特許商標應付的商標特許費為零。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獨家特許商標和非獨家特許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我們已使用獨家特許商標和非獨家特許商標數年，並獲得市場認可。特變電工計劃轉讓獨家特許商標予我們，而在此期間，我們將繼續使用非獨家特許商標，以避免對本公司造成即時的業務中斷。通過簽訂商標特許協議，特變電工同意讓我們無償使用獨家特許商標和非獨家特許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特變電工支付的商標特許費分別約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零。<sup>(1)</sup>

- (1) 在簽訂商標特許協議以前，商標特許費是按照特變電工實施的統一商標特許措施由我們支付。統一商標特許措施適用於獲特變電工授予商標特許權的所有特變電工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商標特許費為被許可人估計年度純利(以財政年度初所作估計為基礎)的5%。商標特許費將不會根據被許可人的實際年度純利調整。

## 5. 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下列各種服務予我們：

- 零星建設服務(如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零星建設服務」)；及
- 零星建設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我們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

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 關 連 交 易

---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已向我們提供優質的零星建設服務，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我們對零星建設服務的需要和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過往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零星建設服務向特變電工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739,000元、人民幣3,260,000元、人民幣4,430,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 B. 與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方： 新疆特變(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會從新疆特變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租金及付款方法)；及
-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及維修費須由有關各方之間參考同區內尺寸和質量相似的物業當前的市場費率以及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

### 現有租約：

我們於2015年1月1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按年租金人民

---

## 關 連 交 易

---

幣763,200元從新疆特變租賃一項物業，總面積為522.5平方米，位於烏魯木齊高新技術開發區昆明路西一巷230號寫字樓2樓及3樓，作一般辦公場所、業務營運及市場發展用途。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從新疆特變租賃上述物業，以便於烏魯木齊更好地提供諮詢服務予客戶。任何搬遷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開支。

### 過往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新疆特變支付的租金約人民幣763,000元。

## 2. 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協議方： 新疆特變(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勞動、電力和燃氣安裝服務等多種零星服務(「零星服務」)。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質量及服務標準)。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該等零星服務，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零星服務。憑藉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 過往金額：

於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服務採購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24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414,000元。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下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與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交易1)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該等設備」)予我們：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該等設備，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該等設備。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的設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產品採購價：

- 我們的採購部和招標部將定期聯繫供應商，務求緊貼有關產品原材料的市場發展和價格趨勢；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代表(由我們的採購部(包括採購和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和審計分部)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主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總經理)以及使用所採購產品的部門代表組成)將籌組一個特別部門以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推薦供應商,我們亦將於發出某些採購訂單前,邀請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數名各類型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交費用報價及規格建議書;
- 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將由評標委員會釐定。我們的評標委員會更為注重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產品質量。若能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投標價格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若不同的供應商的投標價格都具有競爭性,我們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保修條款和期限、產品退貨率、供貨準時性及支付條款;
- 倘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我們將要求其他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的費用報價,從而確保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相同質量的產品;及
- 於招標程序中,本集團將公平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在符合相關技術和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例如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則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 過往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設備採購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368,300,000元、人民幣212,800,000元、人民幣127,270,000元及人民幣47,861,000元<sup>(1)</sup>。

(1) 我們制定設備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到(其中包括)上半年慢於下半年的建設項目進度,從而導致我們於上半年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設備的需求減少。此外,由於該等設備採購是以招標形式作出,故此該等設備採購的過往金額有大幅波動。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設備採購應付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設備採購費估計金額.....	135	140	145

---

## 關連交易

---

### 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i)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設備的歷史價格及其於往績期間的中標比例；(ii)由於我們持續拓展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我們預期該等設備的需求將增加；及(iii)未來幾年的預期市況及該等設備的整體成本上漲。

### 2.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交易2)

協議方： 特變電工(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煤炭予我們。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天池」)目前擁有兩個露天煤礦，總煤炭儲量為120億噸。本公司採購的煤炭主要用於發電及供暖，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鑒於此煤礦的供應穩定性、高質量、位置鄰近我們，以及較低的採購和運輸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定價政策：

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採取下列全面措施和原則：

-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我們發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平，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我們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我們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 過往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有關煤炭採購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671,000元、人民幣59,810,000元、人民幣88,685,000元及人民幣73,776,000元<sup>(1)</sup>。

(1) 煤炭採購乃基於市場狀況進行,由於上半年為冬季,是煤炭消費的高峰期,故本公司已於上半年採購更多煤炭。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煤炭採購應付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			
煤炭採購金額 .....	130	130	130

### 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i)於往績期間,由於東准噶爾地區的煤炭價格相對較低,新疆天池(位於東准噶爾地區內)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煤炭供應商便宜。因此,為了減低採購成本,我們從新疆天池採購大量煤炭;(ii)我們消耗大量煤炭用作發電,以支援我們的多晶硅生產及向當地電網銷售電力。我們燃煤發電廠的設計裝機容量為700MW,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可有6,500個規劃產出小時。我們預期為燃煤發電廠供煤的總耗煤量將為2.6百萬噸。作為我們產能擴張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開始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作試運行。由於產能逐漸擴張,我們採購更多煤炭以滿足多晶硅生產需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總煤炭量分別約為0.01百萬噸、0.91百萬噸、1.77百萬噸及1.27百萬噸。根據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的過往金額,以及考慮我們用於多晶硅生產的電力以及向當地電網銷售的電力的耗煤量,我們預期向新疆天池購買約2.1百萬噸煤炭。由於新疆天池所供應煤炭的成本為每噸約人民幣60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的煤炭採購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

## 關 連 交 易

---

(iii)根據我們現時的產能，我們發電廠的鍋爐所用混煤的數量是固定明確的。因此，我們從新疆天池採購的煤炭的耗用比例是固定明確的；及(iv)煤炭供應區的整體需求增加及短期內煤炭價格的估計波動。

### B. 與張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交易3)

協議方： 新疆特變(作為賣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該等產品」)。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及
-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質量及服務標準)。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該等產品，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採購該等產品。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產品採購價：

- 我們的採購部和招標部將定期聯繫供應商，務求緊貼有關產品原材料的市場發展和價格趨勢；
- 我們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由我們的採購部(包括採購和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和審計部)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主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總經理)以及使用所採購產品的部門代表所組成)將籌組一個特別部門以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推薦

## 關 連 交 易

供應商，我們亦將於發出某些採購訂單前，邀請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數名各類型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交費用報價及規格建議書；

- 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將由評標委員會釐定。我們的評標委員會更為注重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產品質量。若能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投標價格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若不同的供應商的投標價格都具有競爭性，我們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保修條款及期限、產品退貨率、供貨準時性及支付條款；
- 倘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我們將要求其他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的費用報價，從而確保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相同質量的產品；及
- 於招標程序中，本公司將公平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在符合相關技術和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例如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則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 過往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產品採購的交易額分別約人民幣36,470,000元、人民幣30,06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5,084,000元<sup>(1)</sup>。

- (1) 我們制定產品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到(其中包括)上半年慢於下半年的建設項目進度，從而導致我們於上半年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產品的需求減少。此外，由於該等產品採購是以招標形式作出，故此該等產品採購的過往金額有大幅波動。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產品採購應付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產品採購費估計金額.....	20	20	20

### 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i)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其於往績期間的中標比例；(ii)由於我們持續拓展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我們預期產品需求將會增加；及(iii)於未來幾年的預期市場狀況和產品的整體成本上漲。

---

## 關 連 交 易

---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並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並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豁免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以及已於招股章程作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及該等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條件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逾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期限內遵守該等新規定。